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偉堯

黃瀨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,162,5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203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